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理想配套辅导用书

经济法

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题

刘春林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联考——经济法历年真题及模拟题

经济法

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试题

张守文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理想配套辅导用书

经 济 法

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题

刘春林 编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题/刘春林

编著.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4

ISBN 7-5019-4342-7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会计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040 号

责任编辑:李颖

责任终审:劳国强

封面设计:尚明君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2006年4月第1版第3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5

字数:388千字

书号:ISBN 7-5019-4342-7/F·299

定价:28.00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85111730

发行电话:010-85119817 65128898 传真:85113293

网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60514J4C103HBW

调 查 问 卷

亲爱的读者,如果本书对您的复习迎考有所帮助,那么使用后请来信告诉我们您的真实感受;如果本书对您的复习迎考没有帮助,那么更烦请您来信批评指正,我们将按照您的批评意见在下一年度出书时作出选择性的吸纳和参考,以便出版更高质量的图书。

对有价值的意见,我们将给予不低于所购书价的奖励。如果本页空间不够,请另附纸。谢谢您的帮助!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
邮编:		通信 详址:		
电话:				
1. 本丛书最不成功之处是哪一部分? 哪一章? 本丛书内容有哪些错误(①拟题错②答案错③超纲④文字逻辑错⑤版式错等)? 请一一指出。				
2. 针对今年《新版教材》内容,您认为一本理想的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用书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其篇章结构如何?				

3. 如果您是从事注册会计师考试培训工作的教师,您认为什么样的考试辅导用书更能帮助您搞好培训工作? 其内容结构如何?

4. 您在复习过程中最需要得到哪些帮助? 您对本书及其它同类书籍还有什么新的想法?

5. 您认为本丛书哪些内容(章、节)对您复习迎考最有帮助? 哪些内容最没有帮助? 哪些内容还要作些改进? 如何改进?

前 言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题》是由财政部部属院校、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和河北经贸大学的刘春林等十位会计学专家、教授、博士完全依据本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内容、框架结构,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五个科目精心编写而成。每一个科目的内容结构和本年度教材的章节结构、顺序完全一致,既包含了相应考试科目的主要内容,又在总结分析了以前年度考试题型及难度的基础上,力求多角度多层次地再现考试重点、难点,为一套针对本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理想辅导丛书。

《……同步辅导及全真模拟题》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1.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2. **同步辅导**。(1)本章重点与难点(每一个重、难点问题均另以实例分析):每章抽出数个重点、难点问题加以详尽的分析、说明与解答,以便使读者更加容易、快速地理解消化本章的主要内容;(2)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每章均编有最近两年的正式考试试题分析及解答。(3)同步练习题:每章均编有足够数量的与正式考试题型一致的各类型练习题;3. **全真模拟题**。本书编有3套与正式考试题型、题量一样,试题难易程度相当的全真模拟题。

由于今年考试大纲和教材均有一定程度的变化,本辅导丛书秉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本年度大纲和用书的变化,内容作了重新修订,使之完全与本年度新大纲及用书配套。由于编写时间较紧迫,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诚望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0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经济法》命题规律总结	1
二、近3年《经济法》试题分值分析及2006年命题趋势预测	1
三、2006年《经济法》复习方法与应试建议	2
四、关于各类题型的特点与答题思路	2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3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5
本章重点与难点	3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97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6	本章重点与难点	97
同步练习题	8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05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	同步练习题	108
第二章 企业法	12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6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21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5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1
同步练习题	16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24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	同步练习题	125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4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4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31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27	本章重点与难点	131
同步练习题	28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33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0	同步练习题	133
第四章 公司法	32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7
本章重点与难点	32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9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4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39
同步练习题	45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41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同步练习题	14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5
本章重点与难点	53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47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55	本章重点与难点	147
同步练习题	57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50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1	同步练习题	15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64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8
本章重点与难点	64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162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6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62
同步练习题	70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68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5	同步练习题	170
第七章 证券法	78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4
本章重点与难点	78	第十四章 会计法	177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87	本章重点和难点	177
同步练习题	92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178

同步练习题.....	179	全真模拟题(二)	193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3	全真模拟题(二) 参考答案	197
全真模拟题(一)	185	全真模拟题(三)	201
全真模拟题(一) 参考答案	189	全真模拟题(三) 参考答案	205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在很多人看来,《经济法》这门课相对于其他科目来说是比较容易的科目,因而不必花太大精力。事实上这是认识上的一大误区。一方面,《经济法》在 CPA 考试中与其他四个科目一样各占 100 分,地位相同,没有任何理由轻视它。另一方面,《经济法》比其他科目并不容易,每年的 CPA 考试《经济法》过关率并非明显高于其他科目。再一方面,之所以很多人认为《经济法》这门课比其他科目比较容易,是因为参加 CPA 考试的考生大多非法律专业的学员,并不了解法律学科学习的规律,误以为《经济法》就是背一背而已。真正参加过 CPA《经济法》考试的学员会有一个鲜明的印象,即《经济法》考题“一看就会,一答就错”,考试成绩往往比自己估计的分数低很多。鉴于此,了解 CPA《经济法》考试的概况和复习规律还是十分必要的。

一、《经济法》命题规律总结

1. 《经济法》科目点多面广,需要记忆的内容很多,几乎整本书全要记,但决非死记硬背。经济法考试的特点之一是试题涵盖了考试大纲以及辅导教材所有章节的内容。特别是非法律专业考生,平时对法律的了解和接触不多,基本上属于“空白”。考试中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综合案例分析题,重在理解基础上的应用,并没有填空、简答、论述等死记硬背的题目。

2. 从历年考题来看,综合题几乎占去了一半的分数,注重实务操作。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往往是跨章节出题,大大增加了难度和复杂程度。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所以经济法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较强的应用性之外,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针对综合题而言,跨章出题、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的出题趋势越来越明显。面对这种情况,要求应试人员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及处理问题的能力,从掌握的信息中识别相关信息,以简明的方式提供比较优秀的方案。在复习中应当注意相关章节之间的联系,注意彼此间的区别与联系,特别是弄清区别的原因。在面对一道具体的试题时,首先要认真阅读,充分发现试题中所述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其次,迅速回顾已掌握的相关法律规定,依分析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找到解题的切入点;最后,用准确、精炼的语言回答问题。

3. 突出新规定、新内容。经济法教材具有多变性,

几乎每年的 CPA 考试《经济法》教材都要依据国家立法活动,及时增加新的法律规定,修改内容,使之与国家法律及规章制度相吻合,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这当然也会在命题中反映出来。考试中,几乎每年新调整的内容都是当年考试的重点。所以,要求考生加强教材中新规定、新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4. 注重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这集中反映在考试的题量上。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题量也有所增加,要求考生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熟练运用知识,快捷解决和处理问题,否则要想胜利通过考试也是有一定的难度。因此提醒了广大考生在平日学习过程中要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二、近 3 年《经济法》试题分值分析及 2006 年命题趋势预测

近 3 年考试分数按题型分布的情况基本稳定,但稳中有变,主观题分数略有上升,参见表 1。给我们的启发是,考试越来越重视理解和应用,把经济法说成纯死记硬背的观点是会误人子弟的。当然主观题分数略有上升,也告诉我们考试中要重视答题技巧。

近 3 年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见表 2,分数相对较高的章,即重点章有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二章。

在 2006 年的考试中,各章所占分值会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二章是第一层次的重点内容;第五、六、九、十三章属于第二层次的重点内容;其余章节属于第三层次的内容。在今年的复习中,要格外关注第四章、第七章,因为这两章都是刚刚调整了的,考试中势必会加重分量。另外,第十三章知识产权的内容,今年复习时应引起重视,其中很多考点可以出主观题。

表 1:近 3 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题型 年份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2003	18	18	16	48
2004	18	18	16	48
2005	18	20	12	50

表 2:近 3 年《经济法》各章考试分值比重

章 名	2003 年分值	2004 年分值	2005 年分值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5	3	2
2. 企业法	4	3	2
3.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	5	1
4. 公司法	9	11	16

章 名	2003 年分值	2004 年分值	2005 年分值
5. 外商投资企业法	4	12	8
6. 企业破产法	17	6	3
7. 证券法	14	11	23
8. 合同法(总则)	7	7	16
9. 合同法(分则)	3	9	6
10.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	2	2
11.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	12	3
12. 票据法律制度	9	10	11
13. 知识产权法	5	5	5
14. 会计法	3	3	2
合 计	100	100	100

三、2006 年《经济法》复习方法与应试建议

1. 鉴于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的内容,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同时参考辅导书。一本好的辅导书可以明确的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尽管已经考过的题目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再现,但考生通过翻阅最近几年的考题不难发现,相同的考点的在不断地以变化了的形式出现。例如关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合伙企业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等,每年都有考题出现。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考生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3. 重点章节着重下功夫。《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历来占分比较多,应重点学习。重点章中还有重点内容,例如公司董事会、股票债券发行条件等,属于必须掌握的内容。新增加和新修改的内容往往是考试重点。例如一人公司、独立董事等。

4. 经济法确实需要大量的记忆,但不能枯燥地死记硬背。学习的方法有:一是要注意多归纳,往往好多章节的一些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具有可比性,通过联想、画表、找异同点等方式来提高学习效率。二是多举例,很多命题和法律规定,并不需要你原封不动地背过,而是只要自己知道基本思路即可,通过举例不仅真正领会法律规定,而且在面对考题时往往会知道如何想如何答。三是多做题,举一反三,在重复中记忆。

四、关于各类题型的特点与答题思路

1. 单选题

单选题中,1/3 左右的题目是根据法律条文“直接”命题,或者把不同章节或条款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进行命题;2/3 左右的题目则以小案例的形式“间接”地测试有关法律条文。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不仅要记住某些关键点如数字,而且要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条文进行具体分析。解答这类题,注意两点:一是单选题考生普遍认为比较简单,但我们认为在应试技巧上应当“高度重视”。因为它“简单”,所以只要你细心很容易得分,甚至得满分;稍微一粗心,就可能失

掉不该失掉的分。二是要注意切莫对单选题过于自信,避免看到第一个选项正确为节约时间就不再看下面的选项。一定要把全部选项都看完再进行选择。

2. 多选题

多选题有 4 个备选项,考生只有 100% 地选中正确答案才能得分,不选、多选、少选或者错选均不得分。多选题一般情况下每小题涉及几个考点,因此考生要想在多选题得较多的分数,在平时复习过程中必须对相关考点进行总结、归纳和比较。对于莫衷两可的多选题,可试用“排除法”,即在四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所以只要成功地排除掉 1~2 个错误答案,剩下的肯定就是正确答案。

3. 判断题

判断题要求考生针对一个问题的是非进行判断,标准应当是非常清楚的。对这类题目,考生应注意两点:首先要注意判断题的评分标准,判断正确的得 1 分,判断错误的倒扣 0.5 分,不答既不得分也不扣分。尤其要注意,扣分最多扣至本题型 0 分为止,不会殃及其他题型的分数。其次,对判断题一般要关注题目对法律规定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常见的判断题往往将法律规定中的“应当”改做“可以”、或者省略法律规定中的某些“例外”等等。对没有把握的判断题,考生最好坚持“谨慎原则”。

4. 综合题

解答综合题要注意四点。第一,要信心十足。每个综合题都有四、五个小问题,这些小问题基本是相互独立的。因此,所有小问题都答错的概率很小。第二,要认真审题。审题是答题的一半,题审不对就不可能答对。尤其要注意的是,一个题一般至少要审两遍,第一遍了解题的主旨,第二遍根据题后问题去题中寻找有关信息。审题时不妨将题中的关键信息用笔做上标记。第三,构思答案时,脑子中的备选答案要周全,切忌脑海中只有“肯定”和“否定”两个答案,想一想是否有第三种可能。如问“合同是否有效?”其结论除了“有效”或“无效”外,是否存在“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可能。第四,答案的设计一定要简洁、准确。结论要准确,理由要简洁,既要准确表述法律依据,又要恰当阐述事实根据。

最后,还有一点忠告:

1. 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2. 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

3. 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在 2006 年的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重点与难点

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
无效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委托代理中授权不明的责任界定;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本章考点辨析

一、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把握:

1. 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但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经济关系。

(注意判断题)

2.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 (1) 经济管理关系;
-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二)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能够出选择题。经济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例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制定和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两个企业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签订的买卖合同,双方形成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界定了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例题】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的经济管理主体,在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时,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经济法律行为的。()

【答案】×

【解析】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加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宽泛地以国家的名义,而只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2. 只有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未取得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例题】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答案】√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

- ①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②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③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④依照法律、法规由经济法主体自己向国家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
- ⑤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

【例题】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可由经济法律部门规定,也可由其他法律部门规定。()

【答案】√

【例题】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确认()。

- A. 依照法律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B. 依照法律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C. 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D. 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答案】ABCD

4.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 (1) 经济管理的主体
- (2) 经济活动的主体

【例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 B. 某研究院
-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 D. 公民陈某

【答案】ABCD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四)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1. 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更严格地讲,是有一定交换价值的物)才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 经济权利原本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在特定情况下它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题】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阳光
- B. 房屋
- C. 经济决策行为
-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BCD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 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条件和形式有效要件。其中实质有效要件有以下三个: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

年人或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关注命题: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肯定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因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之一,但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属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相对人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注意: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法律行为中,“期限”是必然到来的,“条件”是可以成就也可以不成就的。

3. 无效的法律行为

要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不同的规定。对于“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则属于无效合同。

【例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4.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意思表示不真实(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有效的民事行为,因此,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变更,也可以选择撤销,当然也可以选择不予撤销。《合同法》规定,具有撤销请求权的当事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民法通则》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内行使。超过1年的,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则“变成”有效的民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ACD

(二)代理

1. 注意“代理”与“行纪”、“委托”、“居间”的区别:

委托人与受托人订立委托合同,受托人按照委托合同为委托人处理法律事务,处理的方式可是是以代理的方式,即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从事法律行为;也可以是选择“行纪”的方式,即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从事法律行为;也可以是选择“居间”的方式,即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可以代理的行为: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例如A、B、C、D四人成立一个公司,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的时可以委托股东代表或者共同指定一个代理人A办理。

不能代理的行为:

(1)依照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有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

(2)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

(3)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代理。

【例题】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进行代理的是()。

A. 遗嘱

B. 约稿

C. 婚姻登记

D. 申报行为

【答案】D

3. 授权不明的责任界定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代理授权不明”的情况下,如果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的(表见代理),该代理行为有效,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考点注意选择题。

【例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C

4. 滥用代理权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代理双方当事人

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5. 无权代理

【例题】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答案】√

6.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实际”没有代理权,但“善意”相对人从“表面”上有充分的理由(这是与无权代理的根本区别)相信其有代理权,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法律规定,该代理视同有效代理,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考点常在合同法的综合题中出现,考生要理解并记忆表见代理的5种情形。

表见代理的情形: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交给他人,他人以该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授权不明;

④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⑤代理关系终止后被代理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四、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1)1年诉讼时效期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

(2)4年诉讼时效期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例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

【答案】ABCD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3. 诉讼时效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自权利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

人民法院不再保护。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注意判断题)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 注意诉讼时效的中止与诉讼时效中断的意义不同,前者时效期间“暂停”,法定事由消除后“继续”计算,后者导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失效,时效重新计算。

2.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3. 附诉讼时效中止与诉讼时效中断的区别

	发生时间	法定事由	事由消除后
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	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诉讼时效继续进行
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的任何时候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表示等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能承担责任的种类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1) 仲裁

①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②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③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受理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

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⑤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例题】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作出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答案】√

(2) 诉讼

当事人提起诉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和管辖;

⑤当事人没有约定由仲裁机构裁决的协议;

⑥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3. 判决和裁定的区别:

①判决解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是对当事人的实体争议和请求作出的结论;裁定是解决诉讼中的程序事项。

②裁定发生于诉讼的各个阶段,一个案件可能有多个裁定;判决在案件审理终结时作出,一般情况下一个案件只有一个判决。

③裁定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但判决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④除“不予受理、对管辖权的异议、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上诉外,其他裁定一律不能上诉;一审判决可以上诉。

【例题】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案】√

历年试题分析及解答

年份\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分数
2003年	2	1	2		5
2004年	1	1	1		3
2005年	1	1			2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2003年)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20年

答案:B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故本题应选B。此题考核的是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有关规定。

2.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3年)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该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本题中,甲于2003年2月10日知道财物丢失,故应选A。此题考核的是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

3.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2004年)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5年)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答案:C

解析:依照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3年)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ACD

解析: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可见,其效力的消灭以撤销为条件,而无效民事行为自始当然无效。故选项B不合题意,其他三项表述正确,故选ACD。此

题考核的是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特征。

2.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有()。(2004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BCD

解析:以上均属于诉讼时效期间的特定情况。

3. 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法律效果归属于甲公司的有()。(2005年)

- 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在代理权终止后,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

答案:CD

解析: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和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在代理权终止后,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均属于表见代理。

三、判断题

1.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2003年)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只有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否则,不能享有权利和义务,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此题旨在考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3年)

答案:✓

解析:如果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则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本题的表述是正确的。此题旨在考查判决的效力。

3.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4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2004年)

答案:×

解析:可以在2年内而不是4年内申请再审。

同步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该法定期间是指()。

- A. 自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内
- B. 自行为成立之日起2年内
- C. 自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
- D. 自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2年内

2. 行政法规是指由()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 A. 全国人大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务院
- D.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3.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 A. 赠与行为
- B. 委托代理的撤销
- C. 债务的免除
- D. 无权代理的追认

4.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特殊的书面形式的是()。

- A. 公证形式
- B. 审核批准形式
- C. 登记形式
- D. 签字或盖章形式

5.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申请执行。

- A. 仲裁机构
- B. 仲裁协会
- C. 审判委员会
- D. 人民法院

6. 甲对其儿子乙说,若乙能考上大学,甲将给乙买一台电脑。甲对其儿子乙的行为属于()。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附义务的法律行为
- D. 附权利的法律行为

7. 2006年4月30日,甲到某商店买衣服,该商店故意隐瞒实情,将一件有隐蔽质量问题的衣服卖给了甲,甲仔细检查后未发现。5月6日甲穿该服装上班,单位同事发现该服装存在质量问题。甲找商店退货,被拒绝。于是甲于6月1日向人民法院起诉了该商店。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述观点正确的是()。

- A. 甲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 B. 诉讼时效期间自2006年4月30日开始计算
- C.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止
- D.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断

8. 当事人已在发生纠纷前或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

- A. 不予受理
- B. 受理
- C. 与仲裁机构协商后受理
- D. 报上级法院批准后受理

9. 下列物中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是()。

- A. 汽车
- B. 树木
- C. 货币
- D. 阳光

10. 某电器商行明知电冰箱质量有问题,但在销售时故意不加说明,顾客购买了质量有问题的电冰箱。

该合同属于()。

- A. 受欺诈的合同
- B. 显失公平的合同
- C.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合同
- D. 乘人之危的合同

11. 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为1年的有()。

- A. 某甲买厂一台电烤炉,使用中因电烤炉漏电而受伤
- B. 某甲与某乙签订了一租赁经营合同,后某乙违约
- C. 某甲借给乙3000元,某乙到期不还欠款
- D. 某甲在某乙处定做一件夹克,到期后某甲未及时领取,30天后某乙将夹克卖掉

12. 甲、乙、丙各交2000元给丁,委托购买彩电。丁又将款交李某请他代购。李某一去不知下落,甲、乙、丙向丁索款,丁拒绝。甲、乙、丙起诉,法院应当()。

- A. 判决由丁偿还甲、乙、丙各2000元
- B. 驳回甲、乙、丙的请求,李某系无偿服务,不应负责
- C. 判决由丁偿还甲、乙、丙各1000元,另3000元应向李某追索
- D. 判决李某偿还6000元

1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4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中,诉讼时效的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时起算。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债权的行使未定期限的,则诉讼时效从权利成立或产生时起算
- B. 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一律从受伤害之日起算
- C. 附停止条件或起始期的请求权自条件成立或期限届至时起算
- D. 违约金及违约赔偿请求权应自债权人请求时起算

2. 有关仲裁协议的要求,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仲裁协议包括在书面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协议
- B.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必备条件
- C. 仲裁协议中应共同选定仲裁机构
- D.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该争议可由法院受理

3. 甲与乙签订了一份租房协议。协议规定,如果甲父死亡,则甲将房租与乙居住。这一民事行为的性质如何认定()。

- A. 既未成立,也未生效
- B. 已成立,但未生效
- C. 是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 D. 是附期限的民事行为